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5 時 0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有關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之規定辦理。
- 二、據上開合併計畫書「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如附件 1)備註：「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爰本案經校內各學術單位以行政院核定之架構為基礎，考量現有院系所發展特色，並因應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先進行內部意見討論與整合，後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會議，研提調整相關院系所單位之整併內容。
- 三、為求審慎並廣納校外專家學者意見，本案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計畫」，並於 107 年 8 月 9 日邀請該會專業學群召集人及委員蒞校召開學術單位發展諮詢會議，與各學術單位交換、溝通各種意見，以凝聚校內共識。
- 四、台灣評鑑協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出諮詢建議報告書至校，本校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召開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另該諮詢建議經各院系所討論後，決議彙整如附件 2。
- 五、經比對台評會諮詢建議與各院系所現行規劃結果，有差異之單位臚列如下：
 - (一)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 (二)技職教育研究所。
 - (三)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 (四)海事風電碩士學位學程。
 - (五)電機與資訊學院。

(六)微電子工程系。

(七)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八)電子工程系。

(九)資訊工程系。

(十)光電工程系。

(十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十二)電訊工程系。

(十三)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管理學院博士班。

(十五)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十六)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六、本案業經提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結論

表31：第二階段—108年8月1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

學 院	系 所
工學院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模具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海事工程學院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輪機工程系 海事資訊科技系 航運技術系 海洋環境工程系
水圖學院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航運管理系 海洋休閒管理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博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運籌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企業管理系 觀光管理系 人力資源發展系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系 所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金融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財務管理系 會計資訊系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創新創業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創新設計工程系 技優人才學士班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應用德語系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學組 基礎教學組 外語教學組 華語教學組 藝文推廣組

◆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

表 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結論及意見綜覽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一、人文社會學院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人力資源發展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文化創意產業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財政稅務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不支持	宜回歸和應用英語系合併，但可鼓勵具外語能力學生至其他系修習「跨域能力」課程，如多元文化溝通、全球經濟發展...等，以達培育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專業人才，並符合資源整合之經濟效益。	不同意
互動科技與藝術系	不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劃方向，系必需有資工、電機、設計、美術、音樂等方面之師資，且須投入大量經費，建置相關教室、實驗室、工作室，經費需求頗巨。 依民國 107 年 4 月間之統計，全國目前設有「數位媒體設計」（含動畫、遊戲、互動科技、科技藝術等）之大專校院計有 87 所，系所數量為 140 個，學生總人數大約是 42,000 人，衡諸市場就業狀況，已經供過於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所述，「招生人數不因合併而擴增」，本系擬招收大學部四技 40 人，並無學生名額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技職教育研究所	有條件支持	南部地區目前尚無提供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之研究所，因此確有設置之需求，惟僅有 5 個學生名額，不符經濟效益，至少宜有 10 名以上，方可設立。	學生員額 6 位，按程序續提送申請。
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有條件支持	1. 僅分配 3 名學生，名額太少，至少需有 10 名以上，方符合學術發展和經濟效益要求。 2. 本學程為在職專班，其人才培育定位和學校設立之 EMBA 班宜有區隔，避免功能重疊。	學生員額 6 位，按程序續提送申請。
二、外語學院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應用英語系（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應用日語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應用德語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三、工學院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土木工程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營建與建築工程系 營建工程組／營建與建築工程系 建築工程組	有條件支持	系名愈長，系發展內容愈受限，將窄化了學生學習的廣度，亦會影響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建議維持原來「營建工程系」的系名，但設計兩課程模組，供學生自由選習。	同意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程系微奈米技術組／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			
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機電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工業設計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四、海事工程學院	不支持	<p>目前（核定本第一階段）楠梓校區「海洋工程學院」有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微電子工程系、電訊工程系，以及海洋環境工程系。旗津校區「海事學院」有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以及海事資訊科技系。核定本第二階段，「海洋工程學院」與「海事學院」原本規劃整併。擬新設置之「海事工程學院」，則規劃有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造船及海洋工程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航運技術系，以及海洋環境工程系。如今「海洋工程學院」微電子工程系與電訊工程系擬併入「電機與資訊學院」；海洋環境工程系擬併入「水圈學院」；而「海事學院」之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以及海事資訊科技系，則仍隸屬於「海事學院」。</p> <p>目前之「海洋工程學院」以及第二階段原本規劃之「海事工程學院」，只留有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以及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不再適合獨立設院。因此「海洋工程學院」不宜調整為「海事工程學院」，而宜調整為「海事學院」。</p>	同意
海事工程學院海洋	有條件支持	「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合作博士班」原擬調整為「海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如今因「海事工程學院」傾向於不設置，而建議設置「海事學院」；因此原有之「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沒有設置必要，建議調整為「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支援「海事學院」之高階產學合作人才培訓工作。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有條件支持	因「海事工程學院」傾向於不設置。「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宜併入「海事學院」，或「工學院」。	同意加入海事學院
五、海事學院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航運技術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輪機工程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事資訊科技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事風電碩士學位學程	有條件支持	「海事風電碩士學位學程」係學程之設置；如果「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併入「海事學院」，則可由「海事學院」支援其發展。如果「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併入「工學院」，而不併入「海事學院」；則「風電碩士學位學程」不宜由「海事學院」單獨設置，而需由「工學院」與「海事學院」共同規劃設置。	1.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併入「海事學院」，同意加入海事學院。 2. 教育部107.8.27 同意增設「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六、海洋商務學院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航運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商務資訊應用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供應鏈管理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海洋休閒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	不支持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領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理系		<p>域，宜繼續在研究所層級培育人才，以支援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人才之需求，且大學部暫無學生名額，建議不設立。</p> <p>2. 維持原「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併入「海洋商務學院」。</p>	
七、電機與資訊學院	有條件支持	<p>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表中，電機與資訊學院整體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擬提出「光電工程系」之申請，但因本次合併作業，學生名額並無變動，如無任何其他學術單位提供名額，則大學部並無學生名額，因此建議調整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2. 建議電訊工程系（楠梓校區）和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第一校區）合併。 3. 建議微電子工程系（楠梓校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及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合併。 4. 建議電機工程系（建工校區）、電機工程研究所資控組（第一校區）整併，並增設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5. 資訊工程系，可考量整合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之資訊組，以提升資源整合之綜效。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微電子工程系	不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師之專長與其他二個校區之電子工程系皆有相當程度之重疊，如單獨設立微電子工程系，將造成資源分散，對3個系及學校的整體未來發展皆不利，亦可能影響教師之間的合作交流，以及學生的跨領域學習。 2. 建議微電子工程系併入電子工程系，以利學校達到最佳之資源整合與配置。 	不同意
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不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學校內，不宜有2個以上名稱或領域非常相近之系所存在，對資源整合與配置都會有所影響，造成重疊及浪費。系所分割過細，不利於跨領域科技整合，對學生未來在職場上之發展亦有不利影響。 2. 建議將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楠梓校區微電子工程系三系合併為單一電子工程系，未來建議在同一校區運作。 	同意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合併
電子工程系	不支持	建議將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楠梓校區微電子工程系三系合併為單一電子工程系，未來建議在同一校區運作。	同意，並尊重其他2系
資訊工程系	有條件支持	1. 建議整合電子工程系(建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p>工校區)之資訊組，將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9 位教師(全屬電機、資訊專長)、日四技學生一班(電子工程系資訊組)、碩士生 12 人(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及博士生若干名，調整至本系，藉資源整合，提升本系教師及學生人數規模。</p> <p>2. 將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教師及學生併入本系，一則可縮小電子工程系合併後之超大系之規模，二則可壯大本系之師資及學生規模，有利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系之正常發展。</p>	
光電工程系	不支持	<p>1. 光電為未來能源與自動化所必需，亦為原應用科大與第一科大之特色，且二校原本即以培養碩士人才為主，因此建議整合為「光電工程研究所」，以符合培育國內光電工程師人才之需求。</p> <p>2. 學校學術單位調整表中，提出「光電工程系」之申請，因本次合併作業，大學部並無學生名額，因此本案建議調整為：「光電工程研究所」。</p>	不同意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有條件支持	<p>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中電機與資訊學院中單獨設立的系，</p>	不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p>並未與其他系所作資源整合。</p> <p>2. 楠梓校區之電訊工程系，其師資陣容、課程規劃及領域之發展均與電腦與通訊系相符，為整合資源，壯大系之規模，宜將電訊工程系併入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利相輔相成，成為師資規模與專長堅強之系所。</p> <p>3. 建議將楠梓校區電訊工程系，併入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建置一個領域完備，師資規模堅強之電腦與通訊工程系。</p>	
電訊工程系	不支持	<p>1. 教師規模不大，若單獨設系，人力及資源配置不易滿足需求，建議與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合併，以統整學校相關師資及教學資源，加強分析 5G 產業在電訊工程技術之需求，以規劃更具特色之研究與教學發展目標。</p> <p>2. 合併後可達成 30 位教師，每年招收日四技 3 班、碩士班 57 名（40+17）、進四技一班、碩專班 10 人及博士班 3 人之規模。</p>	不同意
八、商業智慧學院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會計資訊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金融資訊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	有條件支持	107 學年度擬招聘 4 名兼具資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餐旅管理碩士班)		訊能力師資，務必積極進行，以免影響教育目標之實現。	
智慧商務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運動產業管理系	不支持	本系係跨領域的系，尤其是大數據與運動課群之介面，牽涉學門包含運動技術、運動科學，已存在整合難度，再加上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目前沒有學生名額，故不宜設立。	同意
九、管理學院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國際企業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支持	EMBA 亟需跨領域師資之協助，單一系所師資不易建立特色。基於 EMBA 課程與師資需求，建議本專班由學院統籌辦理。	有條件同意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管理學院博士班	有條件支持	本博士班定位以產業管理技術研發為研究核心，以管理實踐為導向，培育技職師資及高級研究人才為目標，對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的學術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惟因本院另設有財務金融博士班，建議改為「管理學博士班」。	不同意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調整後學院／系所規劃	台評會結論	台評會諮詢意見	院系所務會議決議
運籌管理系(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有條件支持	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依其定位及課程規劃，建議更名「運籌管理碩士班」，以符合系所名稱一致之原則。	不同意
科技法律研究所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管理學院(原財務金融學院)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財務金融博士班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金融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財務管理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十、水圈學院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海洋環境工程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有條件支持	建議「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更名為「水圈科技產業博士班」。	不同意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水產食品科學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
水產養殖系	支持	支持學校現行規劃	同意
海洋生物技術系	原則支持	原則支持學校規劃	同意